

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專案研究室管理辦法

89.03.29 第 31 次院務會議通過
90.06.13 第 37 次院務會議通過
90.11.14 第 39 次院務會議通過
91.06.19 第 44 次院務會議通過
91.10.17 第 45 次院務會議通過
93.01.08 第 54 次院務會議通過
95.06.09 第 67 次院務會議通過
95.09.19 本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第 89 次會議備查
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管理現有專案研究室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專案研究室之借用管理事項，由本院空間規劃與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決定。
- 第三條 本院專任教師與研究中心因專案研究或專業學會會務需要，得申請借用本院專案研究室空間。申請人必須為院屬研究中心負責人、專案研究主持人或專業學會負責人。
- 第四條 每一申請人同一時間至多申請一間，借用時間以一年為原則，但經本委員會核准者，得依計畫年期為借用期限。申請人總數少於可配置專案研究室總數時，則可再提出申請，但每一申請人至多以兩間（不超過 72 m²）為限。
- 第五條 專案研究室之借用每學年公告一次，另於空間空餘時不定期公告，經本委員會辦理後分配使用。
- 第六條 場地使用費每坪每月為 551 元，借用人向本校出納組繳交場地使用費後始得使用，場地使用費每次至少繳交三個月。
- 第七條 專案研究室限簽約借用人使用，不得私自轉讓，並應負維護清潔與安全管理之責。如有違反情事，本委員會有權收回專案研究室，並沒收已繳交場地使用費，或追繳其應繳交之費用。
- 第八條 專案研究室借用人未取得繼續借用權利時，須於契約到期後一個月內完成遷出作業，並原狀歸還空間及物品設備，若有損壞或遺失，應由借用人負賠償責任。逾期二週未遷出者，將強制遷出所屬物品設備，本委員會不負保管責任，且自遷出日起二年內不得申請借用。
- 第九條 本院如有統籌規劃使用專案研究室之需要，得經本委員會通過後，依前條之規定收回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空間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